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高丽营镇2025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丽营镇2025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（第二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41.1279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.56328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